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控财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管理，是指综合运用预测、决策、预算、控制、分析、评价、报告等方法和工具，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财务资源的取得、配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须严守财务制度，明晰权责，并通过优化资金资产配置、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强化财务信息管理与监督，全面提升财务效益，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支撑。

#### 第二章 财务管理职责

**第五条** 股东会职责：

- (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 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三)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四)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规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职责：

- (一)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四)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五) 决定经理层成员的报酬事项；
- (六) 执行股东会关于财务管理的决议；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投融资、担保等事项决策；组织领导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

**第八条** 经理层财务管理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财务决议；主持公司日常财务运营；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财务事项；并履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财务管理职权。

### 第三章 财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公司和具备单独设置财会机构条件的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及业务特点，设置专门的财会机构并配备财会机构负责人。不具备单独设置财会机构条件的子公司，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财务人员。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财会主管人员，下同）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财务会计岗位，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范围、工作权限

和任职资格。岗位设置与分工应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在满足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部分财务会计岗位可由公司本部财务人员兼任。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效益原则，确保资金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调节表，使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的余额调节一致。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需求平衡，并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与监督制度。所有资金支付必须严格依据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确保手续齐全、操作合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资金支付，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偿债风险。各类债务性融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担保。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加强各类应收款项管理，通过规范对账管理流程、及时进行往来清理，以防范因对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坏账风险及资产损失。对账中发现差异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依法合规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采购、领用、盘点等管理制度，规范各环节审批、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进行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处置，须遵循公司制定的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

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其在经营使用、后续维护及价值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以切实维护公司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规范资产减值管理，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并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对已计提减值的资产，须持续跟踪其状况与价值变动，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转回已恢复的资产价值或按规定程序核销无法收回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事项须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严格按照权限与程序履行决策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予以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相关资产损失的最终确认与核销，须遵循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理资产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 第六章 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监督与考核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费用管理控制标准及办法，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 第七章 会计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统一部署建立财务信息化体系，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管理人员、设备，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严禁以任何虚假业务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八章 利润分配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依法分配、资本保全、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各类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及留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巡视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须严格遵循内部控制框架，构建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实现对各类财务风险的审慎识别、评估与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将子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规范性及以往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内部考核依据。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有关管理要求的，公司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执行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